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有限合夥之  
合作協議**

**購買及認購於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延安富秦與北京久銀及珠海久銀訂立有關進行投資之有限合夥之合作協議。有限合夥擬主要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延安富秦同意購買於有限合夥之現有合夥人之出資額，並認購及對有限合夥額外出資，因此其於有限合夥之出資額將合共為人民幣529,000,000元。於該投資後，有限合夥之出資總額將包括來自珠海久銀(作為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延安富秦(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之人民幣529,000,000元。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將獲引薦加入有限合夥，故此向有限合夥的出資總額將合共為人民幣3,530,000,000元，惟須視乎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實際出資額而定。此後，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延安富秦及珠海久銀之出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須視乎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實際出資額而定)、人民幣52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進行該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購買及認購於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延安富秦與北京久銀及珠海久銀訂立有關進行投資之有限合夥之合作協議。有限合夥擬主要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北京久銀，作為基金管理人
- (2) 珠海久銀，作為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 (3) 延安富秦，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延安富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久銀及珠海久銀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購買及認購

根據合作協議，延安富秦同意購買於有限合夥之現有合夥人之出資額，並認購及對有限合夥額外出資，因此其向有限合夥之出資額將合共為人民幣529,000,000元。於該投資後，有限合夥之出資總額將包括來自珠海久銀(作為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之人民幣1,000,000元及延安富秦(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之人民幣529,000,000元。

該投資乃延安富秦、北京久銀及珠海久銀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的預期資本需求。該投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合作協議，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將獲邀請加入有限合夥，故此有限合夥的出資總額將合共為人民幣3,530,000,000元，惟須視乎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實際出資額而定。此後，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延安富秦及珠海久銀之出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須視乎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實際出資額而定)、人民幣52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加入有限合夥後，延安富秦將與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珠海久銀及北京久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於完成該投資後，延安富秦於有限合夥之投資將以本集團之其他投資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限合夥之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於中國浙江省台州成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有限合夥將主要透過股權投資進行投資。

直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加入有限合夥前，在未得到有限合夥人(即延安富秦)之同意下，有限合夥不得從事任何經營業務，亦不可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除就註冊有限合夥必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否則珠海久銀將須承擔任何虧損。

倘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並無獲引薦加入有限合夥，於向北京久銀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作為行政費用後，延安富秦有權撤回其進一步出資額、向北京久銀委任之第三方轉讓向現有合夥人購買的出資額及退出有限合夥。

## 有限合夥之年期

有限合夥之年期將為成立當日起計二十(20)年(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八日)。

## 有限合夥之管理

北京久銀(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履行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之義務，包括向相關機關進行登記、存檔及程序、回應延安富秦之查詢以及協調投資者、目標投資企業、第三方機構及其他方之間的討論及簽立協議。

珠海久銀(作為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行政工作。

有限合夥須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加入有限合夥前，其成員由北京久銀提名；而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加入有限合夥後，其成員則由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一般合夥人提名。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投資目標、範圍、規模及時機以及收購、持有、管理、維護及出售投資資產。

## 溢利分派及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之溢利將按照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定分派予其合夥人。有限合夥產生之虧損將由有限合夥之資產承擔，而倘有限合夥之資產不足以覆蓋有關虧損，有限合夥人須負責有關虧損，最高金額為各自之出資額。

由於有限合夥在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加入前不得於未得到延安富秦之同意下從事任何經營業務，亦不可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故本公司並不預期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加入有限合夥前產生任何重大溢利或虧損。

## 管理費

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加入有限合夥後，有限合夥須向北京久銀支付有限合夥合夥人實際出資總額每年0.38%的年度管理費(「**管理費**」)。北京久銀將不會收取業績報酬。

管理費將根據北京久銀向有限合夥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日數計算。

管理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與有限合夥的規模及性質相近的有限合夥提供類似服務應付的管理費之市場費率；(ii)北京久銀預期將向有限合夥提供之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及(iii)有限合夥之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有限合夥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有限合夥，從該等行業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當中受益。該投資使本集團盡用其資金以獲得理想回報。此外，有限合夥其中一項投資目標為投資於能源行業(包括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作為有限合夥人，本集團可向有限合夥之投資決策委員會引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從而為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來源的機會。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延安富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久銀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北京久銀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包括知名投資機構，例如廣州市粵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威華集團有限公司及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久銀的管理團隊由於證券、銀行、保險、信託及基金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北京久銀管理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基金組合。北京久銀目前擁有多項資歷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資產管理類首批特別會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會員、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員、全國股權投資機構二級市場聯盟創始會員、常務理事、全國股權投資機構科技金融聯席會議副主席單位。

珠海久銀為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珠海久銀為北京久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北京久銀、珠海久銀及延安富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京久銀」	指	北京久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延安富秦根據合作協議購買現有合夥人之出資額及認購於有限合夥之額外出資額，金額為人民幣529,000,000元

「有限合夥」	指	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指	將獲有限合夥邀請並將加入有限合夥之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延安富秦」	指	延安富秦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久銀」	指	珠海久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